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3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含养老、工伤及失业保险等险种），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非联合体谈判书面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声明。